

#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助于明确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，董事会应根据

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条例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组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1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2、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、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；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1、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2、由工作组进行评审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应为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，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。

每一名战略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委托战略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专业咨询顾问、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条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条例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